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108. 7. 24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800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承勳
電話：(03)3298600~208
傳真：(03)3298051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172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第2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，公告共6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